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錄抄次目

- 濱江省令 肇東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 通化省令 西醫術講習規則
- 國務院指令 康德六年度理水事業特別會計表出科目追加
- 報 初等教育教員許可狀登錄
-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濱江省令第十八

號中肇東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濱江省長 韋煥章

濱江省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濱江省令第十八

號中肇東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濱江省長 韋煥章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滿溝警察署	滿溝街二合甲七六號	滿溝街、新民村、順天村、雙井村、姜家村、太平村、珊樹村、蘭亭村
昌五警察署	昌五街如意甲一號	昌五街、振興村、向陽村、德昌村、洪和村、八里村、雙山村
宋站警察署	宋村宋站	宋村、宣化村、承平村、安民村、金山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二號

茲將西醫術講習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超

西醫術講習規則

- 第一條 西醫術之講習(以下單稱講習)由省長施行之
- 第二條 講習以使漢醫修得西醫術爲目的
- 第三條 講習應於必要時施行之
關於講習日期及場所或其他必要事項預

先告示之

第四條 講習科目規定如左但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 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包含調劑學)、內科學(包含診斷學)、傳染病學(包含消毒學)、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醫用日語

- 第五條 講師就省勤務之技術官及其他者由省長任命或委託之
- 第六條 凡欲受講習者應呈遞第一號樣式

通化省令第二號

茲將洋醫術講習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超

洋醫術講習規則

- 第一條 洋醫術講習(以下單稱講習)由省長之ヲ行フ
- 第二條 講習ハ漢醫ニ對シ洋醫術ヲ修得セ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 第三條 講習ハ必要ニ應ジ之ヲ行フ
講習ノ期日及場所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ハ豫メ之ヲ告示ス

第四條 講習ノ科目ハ左ノ如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科目ヲ追加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調劑學ヲ含ム)、內科學(診斷學ヲ含ム)、傳染病學(消毒學ヲ含ム)、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醫用日語

- 第五條 講師ハ省勤務ノ技術官及其ノ他ノ者ヨリ省長之ヲ任命又ハ委託ス
- 第六條 講習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講習

之願書附呈講習費先納金五十圓並開具左列各款經由該管警察署長呈請省長核准

- 一 漢醫認許證之抄本
- 二 履歷書
- 三 三箇月以內所撮半身脫帽名片型之像片三張

前項先納金對於中途廢輟講習或依第十條被停止講習者概不返還之

第七條 講習者呈請甚多時得限制之

第八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聽講

- 一 醫業被取消或命停止期間尙未滿者

第一號樣式(用紙爲藍色美濃紙)

西醫術講習願書

原籍 現住所

爲呈請事竊擬出席貴省此次施行之西醫術講習會聽講理合檢同關係文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通化省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二 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九條 講習期中一切須遵守管理員之指示
第十條 對於違反本令或講習中有不正行為者應命停止講習

第十一條 對於講習完畢者發給第二號樣式之修了證書但其講習時間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付與修了證書

第十二條 凡經領受修了證書之後若將該證書紛失或損毀時得依第三號樣式經由該管警察署長呈請補發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施行

料豫納金五十圓ヲ添へ第一號樣式ノ願書ニ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 一 漢醫認許證寫
- 二 履歷書
- 三 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三枚

前項ノ豫納金ハ中途ニシテ講習ヲ辭シ又ハ第十條ニ依リ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七條 講習出願者多數ナルトキハ之ヲ制限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講習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 一 醫業ノ取消ヲ受ケ又ハ停止ヲ命ゼラレ其ノ期間滿了セザル者

第一號樣式(藍色美濃紙)

洋醫術講習願書

本籍 現住所

私儀今同貴省ニ於テ施行ノ洋醫術講習會ニ出席致度關係書類相添へ及御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通化省長 殿

二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ムル者
第九條 講習中ハ總テ係員ノ指示ニ遵フベシ
第十條 本令ニ違反シ又ハ講習中不正行為ア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講習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講習ヲ修了シタル者ニハ第二號樣式ノ修了證書ヲ付與ス但シ講習時間三分之一以上缺席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修了證書ヲ付與セズ

第十二條 修了證書ヲ付與サレタル者之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式ニ依リ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シ再下付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氏 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右 氏 名 〇

第二號樣式(用紙爲模造紙百三十封度者縱二十八橫三十五)

第 號

修了證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於本省施行第〇〇次西醫術講習業經修了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康德 年 月 日

通化省長 氏 名

第三號樣式(用紙爲藍格美濃紙)

西醫術講習修了證書補發呈證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漢醫名簿登錄番號

登錄年月日

講習終了年月日及證書番號

紛失(或毀損)事由

茲將右列修了證書紛失(或毀損)理由備文(檢同舊修了證書)呈請補發謹呈

通化省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第二號樣式(模造紙百三十封度者縱二十八橫三十五)

第 號

修了證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本省ニ於テ施行セル第〇〇回洋醫術講習ヲ修了セシコトヲ證ス

康德 年 月 日

通化省長 氏 名

第三號樣式(藍色美濃紙)

洋醫術講習修了證書再下付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漢醫名簿登錄番號

登錄年月日

講習終了年月日及證書ノ番號

亡失(又ハ毀損)事由

右講習證書亡失(又ハ毀損)致候ニ付再下付相成度(舊修了證書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通化省長 殿 右 氏 名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交通部大臣

康德六年度理水事業特別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計開

交通部所管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歲出 臨時部

第二款 理水事業費

第三項 工事費

第七項 勤務地津貼 (追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六年度理水事業特別會計歲出科目追加ノ件

記

交通部所管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歲出 臨時部

第二款 理水事業費

第三項 工事費

第七項 勤務地津貼 (追加)

任免及指敍

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劉劍秋

任國立賽馬場長 魏志達

任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魏志達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司稅 明寄 派在慶城稅捐局辦事

(慶城稅捐局辦事) 稅佐 趙九學 派在望奎稅捐局辦事

(肇源稅捐局辦事) 稅佐 楊兆慶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稅佐 魏文亮 派在肇源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公主嶺稅捐局長 王金封 司稅 官

派充樺甸稅捐局長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國立賽馬場長 劉劍秋 派充鞍山國立賽馬場長

奉天國立賽馬場辦事 小川 季明 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派在鞍山國立賽馬場辦事 趙允捷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辦事

國立賽馬場技佐 魏志達 派在奉天國立賽馬場辦事

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魏志達 派在哈爾濱國立賽馬場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稅佐 櫻井 正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稅佐 西生 茂克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稅關監吏 水谷 春光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

稅關技士 橫田 武敏 兼稅關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宮廷彙報

賜調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朝鮮總督府法務局長宮本元晉謁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名

郵政總局高等官試補 趙元上、於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改名趙元英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所照准 (續度檢定所)

宮廷彙報

賜調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朝鮮總督府法務局長宮本元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名

郵政總局高等官試補 趙元上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趙元英ト改名セリ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ノ件本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續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韓 子 和

變更營業所之位置
開原縣海龍街十七號地

指令號數
第四二號

認可年 月 日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

○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登錄簿

(民生部)

○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登錄簿

學事項

(民生部)

奉 天 省

登錄番號

姓

名

二五九〇	李	兆	璩	張	萬	邦	姚	崇	章	楊	淑	英
二五八九	李	光	銓	馬	增	元	吳	德	久	董	佩	珍
二五八八	李	貴	宣	梁	振	義	韓	鍾	泰	董	秀	雲
二五八七	李	志	武	梁	恩	海	韓	文	元	焦	蘭	馨
二五八六	李	鴻	禮	郭	慶	可	鮑	洪	聲	焦	蘭	英
二五八五	李	承	柏	陳	玉	和	滕	治	澤	張	雅	茹
二五八四	伏	鴻	恩	孫	培	巖	賴	明	珠	張	景	侃
二五八三	任	國	恩	孫	志	一	遲	德	光	張	文	茹
二五八二	王	爾	義	孫	緒	謀	臧	鵬	飛	孫	雲	章
二五八一	王	福	綏	孫	茂	純	斐	湘	蘭	徐	金	榮
二五八〇	王	永	福	孫	樹	德	趙	保	新	馬	潔	忱
二五七九	方	成	英	姜	廷	忠	趙	煥	雲	馬	會	文
二五七八	王	福	祺	姚	修	棟	趙	同	振	高	馨	榮
二五七七	于	福	洲	徐	恩	辰	劉	國	榮	高	芳	娟
二五七六	陳	復	新	徐	振	興	劉	國	璽	岳	淑	珍
二五七五	齊	德	華	徐	恩	義	劉	文	餘	林	玉	英
二五七四	王	海	慶	胡	顯	奎	劉	成	卿	高	鐵	榮
二五七三	修	國	慶	侯	省	三	葛	世	武	李	桂	錚
二五七二	王	逢	五	邱	仲	山	楊	知	倫	李	淑	蘭
二五七一	王	世	忠	邱	文	蔚	楊	世	言	王	玉	青
二五六九	范	慶	榮	門	慶	裕	葉	長	澤	丁	少	雲
二五六八	楊	鵬	榮	吳	貴	芝	路	寶	英	呂	聲	圃
二五六七	孫	殿	珍	宋	成	福	張	玉	元	劉	從	芝
二五六六	郭	恩	溥	金	玉	堂	張	永	書	劉	新	善
二五六五	譚	久	山	何	丕	國	張	保	昶	傅	德	日
二五六四	王	延	順	李	凱	善	張	士	同	張	義	忠
二五九一	王	延	順	李	振	祥	張	書	明	伊	順	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七〇七	二七〇六	二七〇五	二七〇四	二七〇三	二七〇二	二七〇一	二七〇〇	二六九九	二六九八	二六九七	二六九六	二六九五	二六九四	二六九三	二六九二	二六九一	二六九〇	二六八九	二六八八	二六八七	二六八六	二六八五	二六八四	二六八三	二六八二	二六八一	二六八〇	二六七九	二六七八	二六七七	二六七六	二六七五
王	韓	王	常	鄧	成	符	耶	程	李	薛	柳	馬	張	楊	楊	海	高	王	王	王	趙	姚	王	孫	戰	崔	韓	潘	鄭	劉	趙	趙
恩	憲	國	毓	寶	長	英	如	文	子	德	權	錫	萬	永	廷	文	恩	明	治	仁	修	沛	雅	金	宗	孟	憲	桂	儒	玉	淑	
海	琦	棟	棟	琦	祺	傑	鵬	普	興	仁	衡	忠	仁	盛	廣	海	鑿	佐	德	民	勇	品	園	琴	輝	黨	釗	芝	珍	琴	屏	雲
二七四〇	二七三九	二七三八	二七三七	二七三六	二七三五	二七三四	二七三三	二七三二	二七三一	二七三〇	二七二九	二七二八	二七二七	二七二六	二七二五	二七二四	二七二三	二七二二	二七二一	二七二〇	二七一九	二七一八	二七一七	二七一六	二七一五	二七一四	二七一三	二七一二	二七一〇	二七〇九	二七〇八	
鞠	徐	張	李	李	李	于	宋	謝	劉	劉	王	王	曲	曲	趙	宋	馬	曲	王	王	王	王	于	辛	閻	林	柳	那	劉	陳	王	王
明	明	萬	成	文	印	應	士	忠	祖	敬	俊	正	繹	文	廣	先	慶	裕	世	芳	世	玉	連	敏	百	和	永	寶	賢	鴻	殿	鎮
珠	珩	鈞	模	盛	聲	洪	估	祿	堯	儀	儒	富	法	炳	德	志	山	洪	宏	春	業	珍	湖	勇	祿	讓	聲	善	功	儒	選	賞
二七七三	二七七二	二七七一	二七七〇	二七六九	二七六八	二七六七	二七六六	二七六五	二七六四	二七六三	二七六二	二七六一	二七六〇	二七五九	二七五八	二七五七	二七五六	二七五五	二七五四	二七五三	二七五二	二七五一	二七五〇	二七四九	二七四八	二七四七	二七四六	二七四五	二七四四	二七四三	二七四二	二七四一
劉	張	張	李	李	李	王	王	王	蔡	蓋	孫	何	李	劉	劉	宋	于	萬	楊	李	劉	唐	邵	任	金	呂	葛	都	張	張	王	呂
道	澤	永	全	登	景	兆	志	延	永	銘	厚	善	元	懿	新	國	永	福	榮	嗣	孝	作	承	維	業	學	鴻	本	祖	從	洪	作
祿	治	貴	芳	泰	寬	柏	德	奎	駿	傅	植	慶	本	瑛	閣	福	山	忠	盛	源	先	亭	懋	新	奎	魁	儒	有	才	聖	奎	哲
二八〇六	二八〇五	二八〇四	二八〇三	二八〇二	二八〇一	二七九九	二七九八	二七九七	二七九六	二七九五	二七九四	二七九三	二七九二	二七九一	二七九〇	二七八九	二七八八	二七八七	二七八六	二七八五	二七八四	二七八三	二七八二	二七八一	二七八〇	二七七九	二七七八	二七七七	二七七六	二七七五	二七七四	
張	李	趙	姜	曹	王	孫	王	馬	遲	包	王	董	王	劉	韓	鄧	高	孫	薛	高	董	衛	朱	幸	金	壽	郭	高	傅	林	韓	劉
紅	純	淑	兆	長	禱	昌	士	忠	福	仁	學	庚	吉	德	永	明	集	義	文	殿	維	萬	其	德	自	福	正	學	兆	漢	成	述
之	珍	芳	容	陸	名	榮	俊	仁	達	日	儒	新	順	元	增	春	賢	忠	普	芹	忠	春	洲	邵	鐸	厚	義	昌	岩	森	東	範

二九三九	趙	景	多	二九六五	呂	贊	恒	二九六一	姜	三〇一八	任
二九四〇	趙	來	俊	二九六六	邴	日	新	二九九二	石	三〇一九	會
二九四一	趙	啓	瑞	二九六七	洪	維	儒	二九九三	羅	三〇二〇	王
二九四二	趙	淑	珍	二九六八	夏	維	城	二九九四	鳳	三〇二一	康
二九四三	趙	延	文	二九六九	惠	盛	喜	二九九五	崇	三〇二二	劉
二九四四	劉	岐	山	二九七〇	湯	玉	山	二九九六	文	三〇二三	羅
二九四五	劉	寶	林	二九七一	范	智	喜	二九九七	鐵	三〇二四	劉
二九四六	劉	增	緒	二九七二	胡	淑	真	二九九八	世	三〇二五	袁
二九四七	劉	友	蘭	二九七三	聞	淑	儀	二九九九	世	三〇二六	劉
二九四八	劉	慕	貞	二九七四	馮	貴	德	三〇〇〇	玉	三〇二七	曹
二九四九	鄭	廣	榮	二九七五	蘇	雨	潤	三〇〇一	惠	三〇二八	施
二九五〇	關	宗	林	二九七六	潘	秀	貞	三〇〇二	李	三〇二九	溫
二九五〇	薛	金	如	二九七七	麗	潤	芝	三〇〇三	姜	三〇三〇	郭
二九五二	韓	永	恕	二九七八	戴	淑	蘭	三〇〇四	李	三〇三一	李
二九五三	韓	樹	言	二九七九	萬	桂	芝	三〇〇五	漢	三〇三二	李
二九五四	韓	樹	芬	二九八〇	秦	裕	然	三〇〇六	希	三〇三三	李
二九五五	曹	忠	銳	二九八一	薛	鳴	岐	三〇〇七	世	三〇三四	耿
二九五六	曹	廣	心	二九八二	馬	中	興	三〇〇八	慶	三〇三五	戈
二九五七	何	湧	泉	二九八三	李	景	泉	三〇〇九	桂	三〇三六	劉
二九五八	丁	文	林	二九八四	馮	國	岩	三〇一〇	長	三〇三七	黃
二九五九	白	銀	安	二九八五	王	金	芝	三〇一一	陽	三〇三八	許
二九六〇	溫	永	學	二九八六	董	保	豐	三〇一二	景	三〇三九	孫
二九六一	董	世	芳	二九八七	宋	殿	陽	三〇一三	毓	三〇四〇	劉
二九六二	洪	尚	忠	二九八八	王	維	陽	三〇一四	俊	三〇四一	任
二九六三	邢	膺	周	二九八九	劉	維	祿	三〇一五	文	三〇四二	佟
二九六四	任	德	洪	二九九〇	杜	維	邦	三〇一六	文	三〇四三	曹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三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黑龍江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11) 二		快晴
海拉爾	(11) 三		快晴
興安	(11) 五		快晴
克倫倫	(11) 四		快晴
齊齊哈爾	(11) 二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富錦	佳倫	索木	哈爾濱	勃利	密山	勃利	牡丹	新賓	敦化
三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九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延平	開原	赤峰	奉天	鞍山	營口	鳳城	大連	備考	
七	一	五	五	四	六	四	七		
雲晴	雲晴	薄雲	薄雲	薄雲	薄雲	薄雲	薄雲		

備考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時ヨリ當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第一五二頁上段商業登記廣告雙合盛無限公司變更欄末起第二行中「其、他」應作「其他」

●第一千四百七十號第一六七頁下段更正欄第一、二行

Dr. Wilhelm Wagner Jaugi Cortese (L. S.)
 (L. S.) DEUTSCHEN DEUTSCHEN

第一七五頁下段四應募手續5中「成績說明書」ハ「成績證明書」ノ誤、第一七六頁下段第五行中「專務董事」ハ「專務董事」ノ誤植

公 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 告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張華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四〇六八五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昶	至西 朴姓 至東 江河 至北 閔姓 至南 五間房屯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昶 張華俊
				壹畝四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容培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六八六		四〇六八七		四〇六八八		四〇六八九		四〇六九〇		四〇六九壹		四〇六九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溝	李 姓	閔 姓	堤 防	李 姓	韓 姓	郭權 姓	朴 姓	溝	荒 地	全洪 姓	李 姓	水泡子	張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洪 姓	金 姓	安 姓	朴 姓	虛 溝	李 姓	孫 姓	裴 姓	荒 地	溝	水泡子	朴 姓	韓 姓	尹 姓
壹响八畝五分		壹响		壹响壹畝參分		貳响四分		壹响四畝		貳响八畝		壹响	
閔 丙 璇		右 同		金 鐘 岳		朴 基 和		右 同		右 同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和 金 容 培	

李英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〇六九參		右		同		至西		至東		金 姓		金 姓		至北		至南		荒 地		李 姓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社		李 英	
李庭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〇六九四		右		同		至西		至東		尹 姓		塚		至北		至南		張 姓		朴 姓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社		同	
金命柱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〇六九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設定地界		朴 姓		至北		至南		南 姓		設定地界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社		李 庭 寅	
同		同		四〇六九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南 姓		全郭 姓		至北		至南		崔 姓		韓 姓		同		同	
南孝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〇六九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朴 姓		安 姓		至北		至南		裴 姓		設定地界		○哈爾濱市道裡北市場六道街貳號		金 命 柱	
同		同		四〇六九八		右		同		至西		至東		閔 姓		南 姓		至北		至南		洪 姓		韓 姓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社		同	
同		同		四〇六九九		右		同		至西		至東		李 姓		朴 姓		至北		至南		裴 姓		安 裴 姓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社		同	
				參响九畝						參响九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七〇六		四〇七〇五		四〇七〇四		四〇七〇參		四〇七〇貳		四〇七〇壹		四〇七〇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朴權	金	金	韓	閔	郭	李	閔	安	堤	韓	荒	劉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防	姓	地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朴	水	金李	朴	南	南	金	朴	朴	水	金	溝	韓	水
姓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姓		姓	道
壹响參畝五分		壹响五畝六分		壹响參畝		貳响四畝		六畝		七畝五分		貳响九畝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昶 裴明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昶 李明		右 同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昶 韓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俊		熙				淵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朴魯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四〇七壹四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朴魯鮮
韓	劉	荒	朴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畝六畝六分						
尹宅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四〇七壹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尹宅
李	李	張	金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貳畝貳畝五分						
張啓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四〇七壹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張啓
水	堤	李	尹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畝九畝參分						
郭在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四〇七壹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郭在
韓	朴	孫	郭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貳畝壹畝七分						
李且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四〇七壹八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李且
金	堤	閔	安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畝參畝五分						
同		同		四〇七壹九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右
韓	堤	金	尹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畝貳畝貳分						
金鍾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四〇七貳〇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金鍾
李	尹	韓	尹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參畝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七貳七		四〇七貳六		四〇七貳五		四〇七貳四		四〇七貳參		四〇七貳貳		四〇七貳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閔	堤	裴	水	郭	權	李	韓	水	安	孫道石地	堤	泡	金
姓	防	姓	道	姓	姓	姓	姓	道	姓		防	子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金	南	地同	郭	權	荒	溝	金	金	金	朴	朴	金
姓	姓	姓	源學校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六畝參分		貳响壹畝		九畝		壹响參畝		八畝		壹响六畝八分		貳响四畝	
右		右		安		尹		右		閔		權	
同		同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同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濱江省阿城縣聚源租	
				出		順				丙		丙	
				伊		石				璇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九七貳		四〇七四四		四〇七四參		四〇七四貳		四〇七四壹		四〇七四〇		四〇七參九	
奉天省遼陽市協和區萬壽街(本地號參六號)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昌圖縣雙廟子屯黑咀子屯		奉天省昌圖縣恒勾村恒勾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徐	張	本	鐵	王	劉	道	本	本	鐵	道	本	王	王
姓	姓	姓	道	姓	姓	路	姓	姓	道	路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西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陳	本	高	劉	劉	本	劉	劉	本	劉	本	王	王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九五方米		四六畝貳分五厘		貳畝五分		六五畝		貳五畝		貳四畝五分四厘		壹參九畝	
奉天省遼陽縣城內北鐵門內陳家胡同地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昌圖縣雙廟子慶泰街貳七小野德治		奉天省昌圖縣恒勾子警第壹四號岸定吉	
家		同		同		同		同		治		吉	
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德惠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本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本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 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 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德惠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本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店ヲ左記ノ地ニ移轉ス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本店）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ニ移轉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 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左記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地ニ移轉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 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ス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長白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清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黨安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將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之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三支行於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廢止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等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等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於左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長白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清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遼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黨安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ノ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ノ支行ハ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廢止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等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等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各左ニ移轉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第三屆郵政特許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
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
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
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登記 彰武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遼南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遼南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
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
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
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於左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九月七日登記 彰武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遼南兼理司法廳公署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遼南兼理司法廳公署

學 生 募 集

○志望學科

土木科、建築科、採礦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約一〇〇〇名

約一〇〇〇名

約一〇〇〇名

約一〇〇〇名

約一〇〇〇名

約一〇〇〇名

約一〇〇〇名

修業年限 四箇年(夜間)
願書締切 三月三十一日 試驗日 四月二日午前十時(日曜日)

學期及願書用紙は滿洲切手二錢或は二錢切手引換券封入申込のこと
創立 大同二年 昭和八年 昨年迄の卒業業者數四一三名

認 民生部大臣

新 京 工 學 院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
電話 二一四一三五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五條ニ依リ來ル三月九日ヨリ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時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第四回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產 (借方)	負 債 (貸方)
地 地	株 株
建 物	法 定
工 機	別 途
商 機	從 業
有 價	慰 勞
現 行	社 員
受 取	受 入
受 入	假 受
差 入	未 拂
賣 掛	繰 越
假 拂	本 年
未 收	度 利
合 計	益 金
	合 計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八緯路十五號
理事長 小柳津正藏

